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湖南中南沛心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拟清算注销涉及其净资产清算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瑞评报字[2024]第 000146 号

(共一册, 第一册)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ChungRu World Union Appraisal Group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4743020020202400506
合同编号:	2023-002276-1
报告类型:	非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中瑞评报字[2024]第000146号
报告名称:	湖南中南沛心教育管理有限公司拟清算注销涉及其净资产清算价值项目
评估结论:	46,067,885.03元
评估报告日:	2024年01月08日
评估机构名称: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彭灿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43160006 王文彤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43060037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告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4年03月21日

目 录

声 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4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4
二、评估目的.....	7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7
四、价值类型.....	9
五、评估基准日.....	9
六、评估依据.....	9
七、评估方法.....	12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5
九、评估假设.....	17
十、评估结论.....	17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8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0
十三、评估报告日.....	21
十四、签名盖章.....	22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23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六、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七、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八、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九、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

十、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湖南中南沛心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拟清算注销涉及其净资产清算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中瑞评报字[2024]第 000146 号

湖南中南沛心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履行适当的资产评估程序，采用公认的评估方法，对贵公司拟清算注销涉及的湖南中南沛心教育管理有限公司净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清算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为湖南中南沛心教育管理有限公司处置清算资产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评估对象：湖南中南沛心教育管理有限公司申报资产（含负债）的清算价值。

评估范围：湖南中南沛心教育管理有限公司清算注销涉及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具体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及流动负债。详见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3 年 10 月 31 日

价值类型：清算价值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评估结论：湖南中南沛心教育管理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4,677.57 万元，评估价值为 4,675.59 万元，减值额为 1.98 万元，减值率 0.04%；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80.36 万元，评估价值为 68.80 万元，减值额为 11.56 万元，减值率为 14.39%；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4,597.21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4,606.79 万元，增值额为 9.58 万元，增值率为 0.21%。

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资产基础法）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4,672.91	4,672.91	-	-
非流动资产	2	4.66	2.68	-1.98	-42.49
其中：固定资产	3	4.66	2.68	-1.98	-42.49

资产总计	4	4,677.57	4,675.59	-1.98	-0.04
流动负债	5	80.36	68.80	-11.56	-14.39
非流动负债	6	-	-	-	-
负债总计	7	80.36	68.80	-11.56	-14.39
股东全部权益	8	4,597.21	4,606.79	9.58	0.21

资产基础法评估详细情况见各资产评估明细表。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为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本资产评估报告所揭示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0 月 31 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30 日止。超过一年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示的评估结论无效。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湖南中南沛心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拟清算注销涉及其净资产清算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中瑞评报字[2024]第 000146 号

湖南中南沛心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中瑞世联”或我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履行适当的资产评估程序，采用资产基础法，对贵公司清算涉及的湖南中南沛心教育管理有限公司净资产在 2023 年 10 月 31 日的清算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均为湖南中南沛心教育管理有限公司，无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概况

1. 注册登记情况

名称：湖南中南沛心教育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南沛心”）

住所：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 416 号泊富商业广场 26 楼 021

法定代表人：刘轶铭

注册资本：6,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19 年 02 月 26 日

营业期限：2019-02-26 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MA4Q9MTL3K

经营范围：教育管理、咨询、信息服务；教育科研活动组织；海外教育与文化教育活动的交流、组织服务；考试测评服务；互联网广告服务、信息服务；广告、会展及文化推广服务；翻译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与推广；供应链管理；普通货物物流服务；新媒体业务策划；图书策划；图书、教材进出口服务；图书、报刊零售；图书批发；

教学用模型及教具制造；教育及文化用品经营；版权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企业历史沿革

湖南中南沛心教育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02 月 26 日由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组建，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人民币。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占比（%）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6,000.00	6,000.00	100
合计		6,000.00	6,000.00	100

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司股权结构无变化。

3.公司简介

湖南中南沛心教育管理有限公司是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资子公司。注册资本金为 6,000 万人民币。

依托中南出版传媒集团在出版、传媒、数字媒体、视频文创方面深厚的企业背景和产业优势，公司定位面向中国教育职业化与国际化的人才发展需求，服务于职业教育与终生教育。

公司面向企业通过整合全国范围内优质的教育、培训资源，为企业提供定制化培训解决方案，协助企业不断完善其培训体系及人才培养的内训课程进行转化，以“专业共建”、“实训共建”为核心，把岗位培训“职前”化，以人才共建为目标，聚焦中高职院校数字媒体专业，以在线教学及管理平台为抓手，实现为中高职院校提供人才培养解决方案，为企业输送岗位所需的人才，真正实现产教融合的解决方案。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做出以下决定：

（1）由于经营发展方向调整原因，决定关停公司，同时启动公司解散的相关准备工作。股东决定成立清算组，清算组成员按照《公司法》相关规定开展公司清算相关工作。

（2）股东同意由清算组聘请第三方审计机构，以 2023 年 10 月 31 日为清算审计的基准日，对公司存续期间资产情况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3）股东同意公司自 2023 年 10 月 31 日起停止与解散无关的所有经营业务与活动。

4.企业执行的主要会计政策

(1) 会计期间：会计年度为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除某些金融工具外，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 固定资产及折旧：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均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5)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一般纳税人应税收入按 6% 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的 7%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5%	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25%

5. 近三年一期的资产、负债和财务、经营状况

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0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514.53	5,258.19	4,989.58	4,677.57
负债总额	67.12	151.25	154.05	80.36
股东全部权益	5,447.41	5,106.93	4,835.53	4,597.21
项 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1-10 月
营业收入	17.01	151.79	163.67	
利润总额	-309.89	-340.48	-271.41	
净利润	-309.89	-340.48	-271.41	

2020 年-2022 年财务数据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1]29629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2]28945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3]25481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3 年 10 月

31 日财务数据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专项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3]53461 号）。

6.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为同一人。

（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未约定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或依赖。

二、评估目的

因湖南中南沛心教育管理有限公司拟清算需要，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接受湖南中南沛心教育管理有限公司的委托，对湖南中南沛心教育管理有限公司申报资产（含负债）在评估基准日的清算价值进行评估，为湖南中南沛心教育管理有限公司处置清算资产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上述经济行为，已经湖南中南沛心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25 日股东会决议批准。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为湖南中南沛心教育管理有限公司申报资产（含负债）的清算价值。

（二）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湖南中南沛心教育管理有限公司拟清算注销涉及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4,677.57 万元；负债包括流动负债，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80.36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4,597.21 万元。具体资产类型和审计后账面价值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小计	46,729,083.73
货币资金	45,977,230.52
应收账款	598,100.00
其他应收款	153,753.21
存货	-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非流动资产小计	46,566.35
固定资产	46,566.35
资产总计	46,775,650.08
流动负债小计	803,643.73
应付账款	433,015.03
应付职工薪酬	273,661.67
应交税费	28,652.14
其他应付款	68,314.89
非流动负债小计	-
负债总计	803,643.73
净资产	45,972,006.35

本次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账面价值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专项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3]53461号）。

（三）企业主要资产情况

纳入评估范围的实物资产包括：存货以及电子设备。

纳入评估范围的非实物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账款。

以上资产的类型及特点如下：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主要为存放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以及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财务公司人民币账户的存款，基准日账面余额人民币 45,977,230.52 元。

2.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主要为依照合同应收客户货款。基准日账面余额 598,100.00 元，未计提减值准备，账面净值 598,100.00 元。

3.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为应收员工备用金、租赁保证金，基准日账面余额 153,753.21 元，未计提减值准备，账面净值 153,753.21 元。

4.存货

存货为购置的 23 项库存商品，包括化学药品制剂、医疗仪器器械、焙烤食品、干果零食等，均已报损无实物，基准日账面余额 7,018.04 元，计提减值准备 7,018.04 元，账面净值 0 元。

5. 固定资产

均为电子设备，共 43 项，主要有电脑、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家具、凭证装订机、发票打印机、电子智慧屏等。基准日账面原值 256,887.41 元，账面净值 46,566.35 元。经核实，电子设备购置于 2019 年到 2022 年间，其中第 2、3、4 项台式电脑已报废，第 22 项极米投影仪无实物，该 4 项电子设备基准日账面价值为 14,556.61 元，账面净值为 771.54 元。其余电子设备整体状况一般，设备使用环境较好，维修保养一般，可正常使用。

（四）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无。

（五）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或者估值）

账面值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专项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3]53461 号）。

四、 价值类型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包括市场价值和市场价值以外的价值类型。经资产评估师与委托人充分沟通后，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及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本次评估采用清算价值作为选定的价值类型，具体定义如下：

清算价值是指在评估对象处于被迫出售、快速变现等非正常市场条件下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 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 2023 年 10 月 31 日。

评估基准日是由委托人在与评估机构进行充分沟通的基础上，依照清算决议及审计报告，选择会计期末作为评估基准日，能够全面反映评估对象资产的整体情况等因素综合确定。

六、 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经济行为依据为湖南中南沛心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25 日股东会决议。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令第4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五号,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四次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4.《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65号);

5.《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

6.《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六百九十一号);

7.《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

8.《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9.《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0.《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九十一号,国务院令第七百三十二号修订);

11.《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三百七十八号,国务院令第七百零九号修订);

12.《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令第十四号);

13.《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第十二号令);

14.《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第三十二号令);

15.《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

16.《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号);

17.《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18. 其他与资产评估相关的法律、法规等。

（三）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8.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9.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0.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1. 《资产评估准则术语 2020》（中评协〔2020〕31号）；
12.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1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14.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2014年7月23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6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修订）
15. 其他与资产评估相关的准则依据等。

（四）权属依据

1. 设备购置合同、发票等；
2. 其他权属证明文件。

（五）取价依据

1. 委托人提供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2.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重要协议、供销合同、发票等财务资料；
3. 评估人员现场调查收集的其他估价信息相关资料；
4. 《最新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中国财政出版社）；
5. 市场询价资料。

（六）其他参考依据

1. 委托人与我公司签订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2.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 3.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数据资料；
- 4.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3]53461号）。
- 5.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 6.《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8号——资产评估中的核查验证》（中评协〔2019〕39号）。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依据资产评估基本准则，确定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市场法适用的前提条件是：

- （1）评估对象的可比参照物具有公开的市场，以及活跃的交易；
- （2）有关交易的必要信息可以获得。

收益法适用的前提条件是：

- （1）评估对象的未来收益可以合理预期并用货币计量；
- （2）预期收益所对应的风险能够度量；
- （3）收益期限能够确定或者合理预期。

成本法（资产基础法）适用的前提条件是：

- （1）评估对象能正常使用或者在用；
- （2）评估对象能够通过重置途径获得；
- （3）评估对象的重置成本以及相关贬值能够合理估算。

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评估方法选择理由如下：

企业处于关停注销阶段，在资本市场和产权交易市场难以找到足够的与评估对象相同或相似的可比企业交易案例，故不适用市场法评估；其次公司拟注销，不再持续经营，不适用收益法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可以被识别，

并可以用适当的方法单独进行评估，故本次评估选用了资产基础法。

（二）评估方法简介

1. 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

包括现金、银行存款，通过现金盘点、核实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等，以核实后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2）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应收账款主要为依照合同应收客户货款。其他应收款主要内容是支付的员工备用金借支、代垫员工保险个人部分以及与其他单位之间的往来款项等。在账面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对于期后已收回和有充分理由相信能全额收回的，按账面余额确认评估值。

（3）存货

存货为被评估单位购置的 23 项库存商品，包括化学药品制剂、医疗仪器器械、烘焙食品、干果零食等，基准日账面余额 7,018.04 元，计提减值准备 7,018.04 元，账面净值 0 元。经核实，该 23 项库存商品均超过有效期、破损不能使用，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报损该批库存商品，实盘无实物，企业跌价准备按零确定评估值。

2. 非流动资产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和被评估设备的特点，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对可以搜集二手市场交易信息的设备采用市场法评估。对部分未能查询到购置价的设备，采用同年代、同类别设备的价格变动率推算确定。计算公式如下：

评估价值= 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变现率

（1）重置成本

重置成本=设备不含税购置价

（2）成新率的确定

主要采用综合成新率确定。

综合成新率=年限成新率×40%+勘察成新率×60%

年限成新率=（经济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使用年限×100%

或 年限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100%

勘察成新率：通过现场观察，根据设备现时状态、实际已使用时间、负荷率，设

备的原始制造质量、维护保养状况以及设备的工作环境与条件、设备的外观及完整性等方面来确定其成新率。

(3) 变现率的确定

根据影响资产变现能力的因素进行提取，主要包括资产专用性及独立使用性、买方心理因素影响、资产品质状况、资产变现途径、变现时同类资产的市场供应量等五类主要影响因素。

a. 资产专用性及独立使用性（权重系数 20%）

本条包括资产专用性及技术状态。专用性资产是指，只有当某种资产和某项特殊的用途结合在一起的时候，这种资产才是有价值的，否则它的价值基本上体现不出来，或者即使有价值，与为了获得这项资产所进行的投入相比，资产的所有者也是受损失的。资产的专用性越强，其变现能力越弱，与资产通用性相对。

b. 买方心理因素影响（权重系数为 20%）

设备购置时，设备品牌、型号、预算等的选择与买方的偏好息息相关，某些具有设计感的产品、设备、“买新不买旧”的思想理念也与买方的主观意愿紧密联系。设备受主观影响越大，设备变现能力越低。

c. 资产品质状况（权重系数 20%）

被评估设备截止至评估基准日，资产品质对于二手转卖的影响较大，质量越好，设备价值越高，反之，则设备价值越低。

d. 资产变现途径（权重系数 20%）

委估对象的变现要可由产权所有人通过拍卖、招标等多种方式变现，变现途径的数量、便捷程度以及变现时间对资产价值存在一定的影响，变现途径数量越多、变现越便捷、变现时间宽松，设备变现价值越高，反之则越低。

e. 变现时同类资产的市场供应量（权重系数 20%）

本地市场与估价对象同类或者相似的设备数量及品类的多少将会影响评估对象的变现能力。

综上所述，变现率=（a 因素影响系数+b 因素影响系数+c 因素影响系数+d 因素影响系数+e 因素影响系数）×20%

对于报废的设备，按可变现净值确定评估值。

3. 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包括：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

对以上负债，评估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各项目明细表，对账面值进行了核实。本次评估以核实后的账面值或根据其实际应承担的负债确定估值。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4 年 1 月 8 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实施了评估。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如下：

（一）接受委托

我公司与委托人洽谈，就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及方式、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评估工作各方参与人工作配合和协助等资产评估业务基本事项达成一致，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拟定评估计划。

（二）前期准备

针对本项目特点和资产分布情况，我公司制定了资产评估方案，组建了评估团队。

为便于被评估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理解并提交资产评估资料，我公司对被评估单位相关配合人员进行了资产评估资料准备工作培训，并指派专人指导被评估单位清查资产、准备评估资料、核实资产、验证资料，对资产评估资料准备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进行解答。

（三）现场调查

1. 资产核实

（1）指导被评估单位填表和准备应向资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料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指导被评估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在自行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资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填写要求、资料清单等，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细致准确地填报，同时收集准备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和反映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等。

（2）初步审查和完善被评估单位填报的资产评估明细表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了解纳入评估范围的具体资产的详细状况，然后仔细审查各类“资产评估明细表”，检查有无填项不全、错填、资产项目不明确等情况，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资产评估明细表”有无漏项等，同时

反馈给被评估单位对“资产评估明细表”进行完善。

（3）现场实地勘查

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类型、数量和分布状况，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的配合下，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各项资产进行了现场勘查，并针对不同的资产性质及特点，采取了不同的勘查方法。

（4）补充、修改和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现场实地勘查结果，并和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充分沟通，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以做到：账、表、实相符。

（5）查验产权证明文件资料

评估人员对评估范围内资产的产权进行了调查，对权属资料不完善、权属资料不清晰的情况，提请企业核实。

2. 尽职调查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为了充分了解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如下：

- （1）被评估单位历史沿革、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必要的产权和经营管理结构；
- （2）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财务、生产经营管理状况；
- （3）评估对象、被评估单位以往的评估及交易情况；
- （4）其他相关信息资料。

（四）资料收集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评估资料收集，包括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人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并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了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

（五）评定估算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针对各类资产的具体情况，根据选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了初步评估结论。项目负责人对各类资产评估初步结论进行汇总，撰写并形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六）内部审核

根据我公司评估业务流程管理办法规定，项目负责人在完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后提交公司内部审核。项目负责人在内部审核完成后，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根据反馈意见进行合理修改后出具并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本资产评估报告分析估算采用的假设条件如下：

（一）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假设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公开市场假设：假设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4.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特殊假设

1.假设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可靠，不存在应提供而未提供、评估专业人员已履行必要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其他可能影响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或有事项等；

2.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未对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时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在假定委托人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实地勘察作出的判断；

本报告评估结论在以上假设和限制条件下得出，当出现与上述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不一致的事项发生时，本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十、评估结论

本次资产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湖南中南沛心教育管理有限公司清算基准日净资产价值进行评估，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湖南中南沛心教育管理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4,677.57 万元，评估价值为 4,675.59 万元，减值额为 1.98 万元，减值率 0.04%；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80.36 万元，评估价值为 68.80 万元，减值额为 11.56 万元，减值率为 14.39%；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4,597.21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4,606.79 万元，增值额为 9.58 万元，增值率为 0.21%。

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资产基础法）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4,672.91	4,672.91	-	-
非流动资产	2	4.66	2.68	-1.98	-42.49
其中：固定资产	3	4.66	2.68	-1.98	-42.49
资产总计	4	4,677.57	4,675.59	-1.98	-0.04
流动负债	5	80.36	68.80	-11.56	-14.39
非流动负债	6	-	-	-	-
负债总计	7	80.36	68.80	-11.56	-14.39
股东全部权益	8	4,597.21	4,606.79	9.58	0.21

资产基础法评估详细情况见各资产评估明细表。

（一）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

委托人申报评估净资产为 4,597.21 万元，评估价值为 4,606.79 万元，增值额为 9.58 万元，增值率为 0.21%。评估结论增值主要原因为应付职工薪酬(计提的职工教育经费)不需要支付。

（二）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

本资产评估报告所揭示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0 月 31 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30 日止。超过一年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示的评估结论无效。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一）关于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特别说明

本次评估报告引用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3]53461号）的审计结论。

（二）关于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特别说明

无

（三）关于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特别说明

本次评估范围内各项设备资产的技术规格或参数资料，是由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对被评估单位申报评估的资产，评估人员尽可能进行了现场抽查核实，对于一些规格型号、设备数量、生产厂家等申报表未能明确的设备，评估人员通过向被评估企业有关人员调查、询问或查阅相关记录等方法进行核实。本报告以评估对象内在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并足以维持其正常使用为假设前提。

（四）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湖南中南沛心教育管理有限公司与湖南新华书店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就泊富国际广场写字楼第26层021、028、029号房屋于2022年9月26日签订了《物业租赁合同》，租赁面积为395.76平方米，租赁期间为2022年10月8日起至2023年10月7日止。

违约责任第四条表明：湖南中南沛心教育管理有限公司应于租赁期限届满或本合同因任何原因终止之日起15日内，办妥以该租赁物业为注册地址或营业地址进行工商登记的注销或变更手续。否则，每逾期一日，公司应按当时日基本租金的两倍向湖南新华书店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支付违约金，直至相关手续办理完毕之日止。

经了解，合同终止后，租赁双方协议房屋租赁至公司清算工作结束，由于租赁双方为关联方，因此未考虑违约金。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未考虑委估资产可能存在的产权登记或权属变更过程中的相关费用和税项；也未考虑估值增减可能产生的纳税义务变化。

2. 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未及时向评估人员说明对本评估结论可能产生影响的瑕疵事项，而评估人员履行了必要的评估程序无法正常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3.评估范围为审计后的资产和负债，如存在委托方未申报的审计范围外的资产负债，则与评估无关。

4. 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 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为：湖南中南沛心教育管理有限公司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2. 资产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本项目对应的经济行为有效。

3. 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 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

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报告系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根据委托履行必要的资产评估程序后出具的专业报告，在资产评估机构盖章及资产评估师签名后方可正式使用。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4 年 1 月 8 日。

十四、签名盖章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资产评估师：彭 灿



资产评估师：王文彤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附件一、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
- 附件二、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附件三、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承诺函
- 附件四、签名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 附件五、资产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附件六、签名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复印件
- 附件七、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复印件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中南沛心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决定

会议时间：2023年10月25日

会议地点：湖南中南沛心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出席股东：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召集人：刘轶铭

主持人：刘轶铭

本次股东会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版）（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湖南中南沛心教育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通知了股东，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召开。会议应到股东 1 人，实到 1 人，代表 100%表决权的股东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执行董事列席了本次会议。全体股东做出如下决定：

- （1）由于经营发展方向调整原因，决定关停公司，同时启动公司解散的相关准备工作。股东决定成立清算组（清算组成员名单见附件），清算组成员按照《公司法》相关规定开展公司清算相关工作。
- （2）股东同意由清算组聘请第三方审计机构，以 2023

年 10 月 31 日为清算审计的基准日，对公司存续期间资产情况出具专项审计报告。股东同意由清算组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方案及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股东同意清算组可在必要时聘请具有合法资质的第三方中介机构依法办理公司的税务、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3) 股东同意因公司清算发生的必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依法需要支付员工的经济补偿金、聘请第三方的费用以及清算组成员因执行清算工作开支的必要费用等）由公司承担，如经审计后的公司净资产或在清算过程中发现公司可支配净资产不足以承担前述费用，则由股东承担。但公司清算过程中对于除依法需要支付员工的经济补偿金以外的费用开支，应本着精减、节约的原则支出；并且，对于需由股东承担的费用，公司应事先报股东财务部门审批通过后方可支出。

(4) 股东同意公司自 2023 年 10 月 31 日起停止与解散无关的所有经营业务与活动。

(5) 全体股东同意公司采取一切必要、恰当的手续，依法依规尽快完成公司的清算注销工作。

全体股东在此确认，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以上决议合法有效。

附件：清算组成员名单

刘轶铭 郭子菁 颜志红 夏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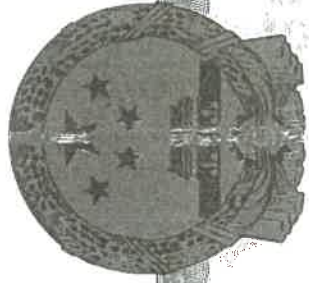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彭 琳

2023 年 10 月 25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MA4Q9MTL3K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湖南中南浦心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刘轶铭

经营范围

教育管理、咨询、信息服务；教育科研活动组织；海外教育与文化教育活动的交流、组织服务；考试测评服务；互联网广告服务、信息服务；广告、会展及文化推广服务；翻译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与推广；供应链管理；普通货物物流服务；新媒体业务策划；图书、教材进出口服务；图书、报刊零售；图书批发；教学用模型及教具制造；教育及文化用品经营；版权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陆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9年02月26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416号泊富商业广场26楼021

SCJDGL

SCJDGL

SC

登记机关

2020

年

10月15日



委托人暨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因湖南中南沛心教育管理有限公司清算需要，委托贵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本公司申报的净资产清算价值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23 年 10 月 31 日。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本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 2.所提供的资产评估业务资料真实、完整、合法、有效，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 3.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4.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并已经得到批准。
- 5.本公司有关资产的抵押、质押、担保、诉讼及其他或有负债等重大事项等在“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说明”中已揭示充分，无任何隐瞒事项。
- 6.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未重未漏。
- 7.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重大事项，已全部如实告知资产评估机构，并提醒其在资产评估报告中披露。
- 8.不干预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 9.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负责人和协助评估工作的人员均与资产评估机构和本次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没有任何利益冲突或存在损害评估独立性的关系。

委托人暨被评估单位：湖南中南沛心教育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3 年 12 月 26 日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湖南中南沛心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受贵公司的委托，我们对湖南中南沛心教育管理有限公司拟实施清算事宜所涉及的湖南中南沛心教育管理有限公司申报净资产以 2023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清算价值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1.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 2.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一致。
- 3.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4.根据资产评估准则选用了评估方法。
- 5.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6.评估结论合理。
- 7.评估工作未受到非法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彭 灿



资产评估师：王文彤



2024 年 1 月 8 日

深圳市 财 政 局

深圳市财政局关于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跨省（市）迁移的备案公告

（深财资备案〔2023〕54号）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事项备案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变更备案的相关信息如下：

一、资产评估机构名称为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组织形式为公司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678011336A。

二、法定代表人为何源泉。

三、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跨省（市）级行政区划迁移至本市，该公司的股东基本情况，申报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基本情况等相关信息已录入备案信息管理系统，可通过财政部、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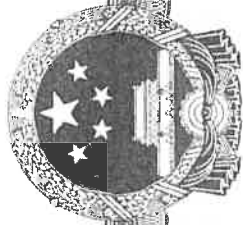
特此公告。

(此页无正文)



(联系人：于曦，电话：0755-83938020)

抄送：深圳市资产评估协会。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678011336A



名称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源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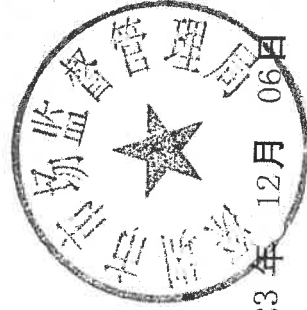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08年07月23日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听海大道5059号
海鸿荣源中心A座1204A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3年12月06日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彭灿

性别：男

登记编号：43160006

单位名称：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
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16-08-30

年检信息：通过（2023-05-05）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打印日期：2023-06-07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王文彤

性别：女

登记编号：43060037



单位名称：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
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06-07-24

年检信息：通过（2023-05-05）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打印日期：2023-06-05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甲方）：湖南中南沛心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海淀区

委 托 人（甲方）：湖南中南沛心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 416 号泊富商业广场 26 楼 021

电话：0731-84128291

电子邮箱：

受 托 人（乙方）：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32 号枫蓝国际中心 A 座 16 层

电话：86（10）66553366

传真：86（10）66553380

电子邮箱： hezhenting@crwu.com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相关规定，就委托资产评估服务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约定：

一、评估目的

为甲方处置清算资产提供价值参考。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 评估对象：湖南中南沛心教育管理有限公司清算组接管的湖南中南沛心教育管理有限公司资产（含负债）的清算价值。

2. 评估范围：评估范围为经审计后的湖南中南沛心教育管理有限公司的资产及负债。具体以湖南中南沛心教育管理有限公司清算组申报的资产评估明细清单为准。

三、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为：2023 年 10 月 31 日。

四、评估报告使用人及使用范围

1. 依据本合同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无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2. 甲方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3. 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 壹 年。甲方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未征得乙方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6. 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甲方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给乙方造成负面影响或损失甲方需赔偿，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五、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一般情况下，乙方收到甲方作为委托人应提供的全部资料后，于【7】个工作日内完成甲方委托的评估工作，并向甲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交换意见稿。经充分交换意见后，乙方应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正式的资产评估报告【5】

份，并以快递、专人送达、自取等方式交付甲方。

若因不可抗力、不可预见、不可避免的情况以及由于甲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致使乙方未能按照约定如期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乙方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时间可以顺延，直至达到出具报告的条件，并不视为乙方违约。

六、评估服务费总额、支付时间及支付方式

1. 资产评估服务费含税总额为：人民币壹万捌仟元整（小写：¥18,000.00 元）（含增值税金）。

2. 如甲方要求扩大合同约定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服务费用在原约定费用的基础上予以增加，增加的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合同或协议；

3. 支付时间及支付方式：

3.1 本合同经双方签订后，乙方人员进驻甲方指定的现场前，由甲方支付给乙方资产评估服务费总额的【 50 】%；

3.2 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再支付给乙方资产评估服务费总额剩余的【50】%。

4. 如本合同约定事项因甲方原因中止/终止，甲方应按照乙方完成的工作量支付乙方相应的评估服务费。具体如下：

4.1 乙方进驻评估现场 3 个工作日内，非乙方原因造成项目中止时，甲方向乙方支付评估费用总额的 50%；

4.2 乙方完成现场评估工作且向甲方提供内容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评估报告初稿后，非乙方原因造成项目中止时，甲方向乙方支付评估费用总额的 90%。

甲方将在中/终止合同或甲方不需要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指定的帐号汇入相应的评估费用，乙方同时向甲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发票。

5. 乙方指定由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承做，收款并开具发票。

名 称：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3 0105 5676 9747 87

电 话：0731-85178097

开户行：中信银行长沙万芙路支行

账 号：7402 1101 8260 0028 014

6. 双方依据交易习惯，协商一致约定，所开具的发票不视为本协议书中已付款的凭证，向乙方指定的账户转账并收妥后的相关银行转账凭证系履行本协议唯一的付款凭证。

七、其他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当为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甲方不得向乙方做虚假、误导性陈述，不得干涉乙方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工作，不得提出违反公平公正的评估要求，否则乙方可拒绝接受委托，并单方解除本合同，且已收取的费用不予退还。

2. 甲方应当根据资产评估业务需要，负责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3. 若甲方无法提供协助、协调工作导致评估程序受阻或受限时乙方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4. 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应于乙方开始资产评估工作前，对被评估资产进行全面的清查核实，并依照资产评估法、评估准则及乙方的要求，填报资产评估明细表，向乙方提供所需的各项资料。

5. 甲方应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各项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信息及其他资料), 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 甲方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所提供的资料进行确认, 确认方式包括并不限于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 如因甲方提供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问题, 造成任何第三方就根据本资产评估合同出具的评估报告向乙方及资产评估师提出索赔或致使乙方及资产评估师受到监管部门处罚, 甲方应补偿乙方及资产评估师因此引起的任何损失。

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产评估相关资料的, 乙方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6. 甲方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 甲方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 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甲方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 乙方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因甲方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 乙方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乙方可以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7. 因甲方原因导致无法履行委托合同时, 甲方应按照乙方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 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8. 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 依照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 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是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9. 乙方应指派与本合同约定事项要求能力相适应的人员进行执业, 以确保工作进度和质量。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评估人员中可能涉及与甲方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回避。

10. 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人员应遵守职业道德, 对执业过程中获取的甲方及相关当事方的信息履行保密义务。保密义务期限为长期, 不受本合同终止、解除、部分或全部被认定无效影响。

八、约定事项的变更

1. 本合同签订后, 签约双方发现相关事项遗漏、约定不明确, 或者履行评估程序受到限制需要增加、调整约定事项, 或者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评估基准日发生变化, 或者评估范围发生重大变化的, 乙方可以要求与甲方订立补充合同或者重新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或者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以上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2. 如发生不可预见的情况, 影响资产评估工作如期完成或需提前提交资产评估报告的, 甲乙双方均应及时告知对方, 并经协商变更相关约定事项。由于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行本合同约定事项的, 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 双方可以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九、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1. 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双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本合同的, 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 可以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 乙方迟延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包括交换意见稿和/或正式稿) 超过【 7 】天, 或因其自身原因无法完成本合同约定事项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 乙

方应退还已收取的资产评估服务费。

3.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 双方一致同意均提请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4.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纠纷, 所产生的合理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取证费、保全费、公证费、鉴定费等均由败诉方承担。

十、通知的送达

1. 本合同首部双方预留的联系方式为通知或法律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

2. 通知或法律文书以传真形式发出的, 以发件方发送后打印的发送确认单显示的时间视为已送达; 以电子邮件发出的, 以邮件成功到达约定邮箱视为已送达; 以快递形式发出的, 无论是拒收还是退回, 均以快递发出后的第三日视为已送达。

3. 双方送达地址如有变更的, 变更方需要在变更前 30 日内书面告知对方, 否则应自行承担送达不能的法律后果。

十一、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本合同终止:

1. 甲乙双方已履行完结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2. 甲乙双方同意终止并签订终止合同或协议;
3. 出现本合同约定可终止履行的事项, 乙方行使单方解除权的;
4. 因发生不可抗力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的;
5. 发生其他约定解除情形。

十二、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各自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其他事项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另行签署补充合同（或协议），补充合同（或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合同（或协议）与本合同约定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合同（或协议）为准。

2. 本合同订立后发现相关事项存在遗漏、约定不明确，或者在合同履行中约定内容发生变化的，双方在订立补充合同（协议）或者重新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或者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磋商时，补充合同（协议）或者重新签订的合同未签署生效前，本合同及其相应条款仍然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签字盖章页)

委托人(甲方): 湖南中南沛心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住 所: 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 416 号泊富商业广场 26 楼 021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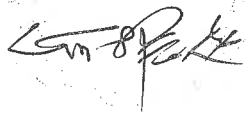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2023 年 11 月 30 日

受托人(乙方):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32 号枫蓝国际中心 A 座 16 层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2023 年 11 月 30 日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3年10月31日

表1

被评估单位：湖南中南沛心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4,672.91		4,672.91	-
非流动资产		2	4.66		2.68	-1.98
其中：债权投资		3	-		-	-42.49
其他债权投资		4	-		-	
长期应收款		5	-		-	
长期股权投资		6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	-		-	
投资性房地产		9	-		-	
固定资产		10	4.66		2.68	-1.98
在建工程		11	-		-	-42.49
生产性生物资产		12	-		-	
油气资产		13	-		-	
使用权资产		14	-		-	
无形资产		15	-		-	
开发支出		16	-		-	
商誉		17	-		-	
长期待摊费用		18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	-		-	
资产总计		21	4,677.57		4,675.59	-1.98
流动负债		22	80.36		68.80	-11.56
非流动负债		23	-		-	-14.39
负债总计		24	80.36		68.80	-11.56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5	4,597.21		4,606.79	9.58
						0.21

评估机构：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结果分类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3年10月31日

表2

被评估单位：湖南中南沛心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一、流动资产合计	46,729,083.73	46,729,083.73	-	-
2	货币资金	45,977,230.52	45,977,230.52	-	-
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4	衍生金融资产	-	-	-	-
5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598,100.00	598,100.00	-	-
6	预付账款	-	-	-	-
7	其他应收款	153,753.21	153,753.21	-	-
8	存货	-	-	-	-
9	合同资产	-	-	-	-
10	持有待售资产	-	-	-	-
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12	其他流动资产	-	-	-	-
13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46,566.35	26,760.00	-19,806.35	-42.53
14	债权投资	-	-	-	-
15	其他债权投资	-	-	-	-
16	长期应收款	-	-	-	-
17	长期股权投资	-	-	-	-
1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1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20	投资性房地产	-	-	-	-
21	固定资产	46,566.35	26,760.00	-19,806.35	-42.53
22	在建工程	-	-	-	-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24	油气资产	-	-	-	-
25	使用权资产	-	-	-	-
26	无形资产	-	-	-	-
27	开发支出	-	-	-	-
28	商誉	-	-	-	-
29	长期待摊费用	-	-	-	-
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32	三、资产总计	46,775,650.08	46,755,843.73	-19,806.35	-0.04

资产评估结果分类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3年10月31日

被评估单位：湖南中南沛心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表2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33	四、流动负债合计	803,643.73	687,958.70	-115,685.03	-14.40
34	短期借款	-	-		
35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36	衍生金融负债	-	-		
37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33,015.03	433,015.03	-	-
38	预收款项	-	-		
39	合同负债	-	-		
40	应付职工薪酬	273,661.67	157,976.64	-115,685.03	-42.27
41	应交税费	28,652.14	28,652.14	-	-
42	其他应付款	68,314.89	68,314.89	-	-
43	持有待售负债	-	-		
4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45	其他流动负债	-	-		
46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	-		
47	长期借款	-	-		
48	应付债券	-	-		
49	租赁负债	-	-		
50	长期应付款	-	-		
51	预计负债	-	-		
52	递延收益	-	-		
53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54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55	六、负债总计	803,643.73	687,958.70	-115,685.03	-14.40
56	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45,972,006.35	46,067,885.03	95,878.68	0.21

评估机构：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评估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3年10月31日

被评估单位：湖南中南沛心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表3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3-1	货币资金	45,977,230.52	45,977,230.52	-	-
3-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3-3	衍生金融资产	-	-	-	-
3-4	应收票据	-	-	-	-
3-5	应收账款	598,100.00	598,100.00	-	-
3-6	预付账款	-	-	-	-
3-7	其他应收款	153,753.21	153,753.21	-	-
3-8	存货	-	-	-	-
3-9	合同资产	-	-	-	-
3-10	持有待售资产	-	-	-	-
3-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3-12	其他流动资产	-	-	-	-
3	流动资产余额合计	46,736,101.77	46,729,083.73	-7,018.04	-0.02
	减：减值准备	7,018.04	-	-	-
3	流动资产净值合计	46,729,083.73	46,729,083.73	-	-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颜志红
填表日期：2023年12月26日

评估人员：彭灿、邵杨凡

其他应收款评估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3年10月31日

被评估单位：湖南中南沛心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表3-7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3-7-1	其他应收款	153,753.21	153,753.21	-	-
3-7-2	其他应收-利息	-	-		
3-7-3	其他应收-股利	-	-		
3-7	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	153,753.21	153,753.21	-	-
	减：减值准备	-	-		
3-7	其他应收款净值合计	153,753.21	153,753.21	-	-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颜志红
填表日期：2023年12月26日

评估人员：彭灿、邵杨凡

非流动资产评估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3年10月31日

被评估单位：湖南中南沛心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表4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4-1	债权投资	-	-		
4-2	其他债权投资	-	-		
4-3	长期应收款	-	-		
4-4	长期股权投资	-	-		
4-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4-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4-7	投资性房地产	-	-		
4-8	固定资产	46,566.35	26,760.00	-19,806.35	-42.53
4-9	在建工程	-	-		
4-10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4-11	油气资产	-	-		
4-12	使用权资产	-	-		
4-13	无形资产	-	-		
4-14	开发支出	-	-		
4-15	商誉	-	-		
4-16	长期待摊费用	-	-		
4-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4-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4	非流动资产余额合计	46,566.35	26,760.00	-19,806.35	-42.53
	减：减值准备	-	-		
4	非流动资产净值合计	46,566.35	26,760.00	-19,806.35	-42.53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颜志红
填表日期：2023年12月26日

评估人员：彭灿、邵扬凡

存货评估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3年10月31日

表3-8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被评估单位：湖南中南沛心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3-8-1	材料采购（在途物资）	-	-	-	
3-8-2	原材料	-	-	-	
3-8-3	在库周转材料	-	-	-	
3-8-4	委托加工物资	-	-	-	
3-8-5	产成品（库存商品）	-	-	-	
3-8-6	在产品（自制半成品）	-	-	-	
3-8-7	发出商品	-	-	-	
3-8-8	在用周转材料	-	-	-	
3-8	存货余额合计	7,018.04	-	-7,018.04	-100.00
	减：跌价准备	7,018.04	-	-7,018.04	-100.00
3-8	存货净值合计	-	-	-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颜志红
填表日期：2023年12月26日
评估人员：彭灿、邵杨凡
共 1 页 第 1 页

存货—产成品（库存商品、开发产品、农产品）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3年10月31日

被评估单位：湖南中南沛心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表3-8-5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 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库龄（月）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备注
					数量	单价	金额	实际数量	评估单价	金额			
1	烧烤食品		批		1	150.00	150.00	-	-	-	-150.00	-100.00	已报损无实物
2	化学药品制剂 云南白药气雾剂		盒		3	31.90	95.70	-	-	-	-95.70	-100.00	已报损无实物
3	口罩		包		40	14.80	592.00	-	-	-	-592.00	-100.00	已报损无实物
4	酒精 消毒纸巾		包		20	3.80	76.00	-	-	-	-76.00	-100.00	已报损无实物
5	保健休闲用品 晕车贴		盒		4	11.50	46.00	-	-	-	-46.00	-100.00	已报损无实物
6	化学药品制剂 金嗓子喉片		盒		4	22.40	89.60	-	-	-	-89.60	-100.00	已报损无实物
7	化学药品制剂 藿香正气合剂		盒		2	14.10	28.20	-	-	-	-28.20	-100.00	已报损无实物
8	医疗仪器设备 轻巧创口贴		盒		4	9.50	38.00	-	-	-	-38.00	-100.00	已报损无实物
9	医疗仪器设备 医用碘伏棉棒		瓶		4	3.75	15.00	-	-	-	-15.00	-100.00	已报损无实物
10	化学药品制剂 风油精		瓶		4	13.80	55.20	-	-	-	-55.20	-100.00	已报损无实物
11	蜜钱 迷你话梅粒		公斤		1.064	79.80	84.91	-	-	-	-84.91	-100.00	已报损无实物
12	酱卤烧烤肉制品 酱卤牛肉		公斤		0.733	299.80	219.75	-	-	-	-219.75	-100.00	已报损无实物
13	其他水果、坚果加工品 芒果干		公斤		0.765	159.80	122.25	-	-	-	-122.25	-100.00	已报损无实物
14	酱卤烧烤肉制品 灯影牛肉丝		公斤		0.863	209.80	181.06	-	-	-	-181.06	-100.00	已报损无实物
15	酱卤烧烤肉制品 灯影牛肉丝		公斤		0.404	209.80	84.76	-	-	-	-84.76	-100.00	已报损无实物
16	干炸肉制品 猪肉脯		公斤		0.544	209.80	114.13	-	-	-	-114.13	-100.00	已报损无实物
17	其他水果、坚果加工品 芒果干		公斤		0.62	159.81	99.08	-	-	-	-99.08	-100.00	已报损无实物
18	烧烤食品 半蒸芝士蛋糕1kg		盒		4	59.80	239.20	-	-	-	-239.20	-100.00	已报损无实物
19	干制水果 每日果干(果干+坚果)		盒		3	149.00	447.00	-	-	-	-447.00	-100.00	已报损无实物
20	日用杂品 运费				1	1.00	1.00	-	-	-	-1.00	-100.00	已报损无实物
21	水果		批		1	105.50	105.50	-	-	-	-105.50	-100.00	已报损无实物
22	其他食品 农副食品		批		1	209.70	209.70	-	-	-	-209.70	-100.00	已报损无实物
23	服装 文化衫		件		180	21.80	3,924.00	-	-	-	-3,924.00	-100.00	已报损无实物
账面余额合计							7,018.04			-	-7,018.04	-100.00	
减：跌价准备							7,018.04				-7,018.04	-100.00	
账面净值合计							-			-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颜志红

填表日期：2023年12月26日

评估人员：彭灿、邵杨凡

固定资产评估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3年10月31日

被评估单位：湖南中南沛心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表4-8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房屋建筑物类合计		-	-	-	-				
4-8-1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	-	-	-				
4-8-2	固定资产-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	-	-	-				
4-8-3	固定资产-管道及沟槽	-	-	-	-				
设备类合计		256,887.41	46,566.35	170,620.00	26,760.00	-86,267.41	-19,806.35	-33.58	-42.53
4-8-4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	-	-	-				
4-8-5	固定资产-车辆	-	-	-	-				
4-8-6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	256,887.41	46,566.35	170,620.00	26,760.00	-86,267.41	-19,806.35	-33.58	-42.53
4-8-7	固定资产-土地	-	-	-	-				
4-8-8	固定资产-固定资产清理		-		-				
4-8	固定资产余额合计	256,887.41	46,566.35	170,620.00	26,760.00	-86,267.41	-19,806.35	-33.58	-42.53
	减：减值准备	-	-	-	-				
4-8	固定资产净值合计	256,887.41	46,566.35	170,620.00	26,760.00	-86,267.41	-19,806.35	-33.58	-42.53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颜志红

填表日期：2023年12月26日

评估人员：彭灿、邵杨凡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3年10月31日

被评估单位：湖南中南沛心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设备编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数量	购置日期	启用日期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备注
									原值	净值	原值	成新率%	变现率	净值		
1	030001	惠普打印机	HP 227SDN	惠普公司	1	台	2019/06	2019/06	2,550.00	127.50	1,370.00	17	60%	140.00	9.80	
2	030002	启天台式电脑	启天M420	联想公司	1	台	2019/08	2019/08	4,115.05	205.75	50.00			50.00	-75.70	报废
3	030003	启天台式电脑	启天M420	联想公司	1	台	2019/08	2019/08	4,115.04	205.75	50.00			50.00	-75.70	报废
4	030004	联想台式电脑	联想M425	联想公司	1	台	2019/08	2019/08	4,115.04	205.75	50.00			50.00	-75.70	报废
5	030005	华为笔记本电脑	华为Matebook X-W19独显	华为公司	1	台	2019/08	2019/08	7,858.41	392.92	2,560.00	19	60%	290.00	-26.19	
6	030006	华为笔记本电脑	华为Matebook X-W19独显	华为公司	1	台	2019/08	2019/08	7,858.41	392.92	2,560.00	19	60%	290.00	-26.19	
7	030007	华为笔记本电脑	华为Matebook X-W19独显	华为公司	1	台	2019/08	2019/08	7,858.40	392.92	2,560.00	19	60%	290.00	-26.19	
8	030008	组装台式电脑	组装B250		1	台	2019-08	2019/08	4,407.08	220.35	1,640.00	19	60%	190.00	-13.77	
9	030009	华为笔记本电脑	华为Matebook X-W19集显	华为公司	1	台	2019/08	2019/08	6,973.45	348.67	2,470.00	19	60%	280.00	-19.69	
10	030010	华为笔记本电脑	华为Matebook X-W19集显	华为公司	1	台	2019/08	2019/08	6,973.45	348.67	2,470.00	19	60%	280.00	-19.69	
11	030011	Dell台式电脑	灵越3670	戴尔公司	1	台	2019/10	2019/10	4,326.55	216.33	2,720.00	20	60%	330.00	52.54	
12	030012	Dell台式电脑	灵越3670	戴尔公司	1	台	2019/10	2019/10	4,335.93	216.80	2,720.00	20	60%	330.00	52.21	
13	030013	联想台式电脑	M427	联想公司	1	台	2019/10	2019/10	4,407.08	220.35	1,640.00	20	60%	200.00	-2.79	
14	030014	联想台式电脑	M427	联想公司	1	台	2019/10	2019/10	4,115.05	205.75	1,640.00	20	60%	200.00	-2.79	
15	030015	联想台式电脑	M427	联想公司	1	台	2019/10	2019/10	4,115.05	205.75	1,640.00	20	60%	200.00	-2.79	
16	030016	联想台式电脑	M427	联想公司	1	台	2019/10	2019/10	4,115.05	205.75	1,640.00	20	60%	200.00	-2.79	
17	030017	联想台式电脑	M427	联想公司	1	台	2019/10	2019/10	4,115.04	205.75	1,640.00	20	60%	200.00	-2.79	
18	030018	联想台式电脑	M427	联想公司	1	台	2019/10	2019/10	4,115.04	205.75	1,640.00	20	60%	200.00	-2.79	
19	030019	联想台式电脑	M427	联想公司	1	台	2019/10	2019/10	4,115.04	205.75	1,640.00	20	60%	200.00	-2.79	
20	030020	联想台式电脑	M427	联想公司	1	台	2019/10	2019/10	4,115.04	205.75	1,640.00	20	60%	200.00	-2.79	
21	030021	联想笔记本电脑	小新-15	联想公司	1	台	2019/10	2019/10	5,566.37	278.32	2,650.00	20	60%	320.00	14.98	
22	030022	投影仪	极米Z6投影仪 1080p	极米	1	台	2019/11	2019/11	2,211.48	154.29	-			-		无实物
23	030024	复印机	HP M305D	惠普公司	1	台	2019/10	2019/10	1,610.62	112.26	1,180.00	20	60%	140.00	24.71	
24	030025	复印机	HP M305D	惠普公司	1	台	2019/10	2019/10	1,610.62	112.26	1,180.00	20	60%	140.00	24.71	
25	060001	休息区沙发桌椅	皮沙发6个，桌子3个	佛山市格然	1	套	2019/10	2019/10	4,850.00	1,240.87	4,800.00	36	30%	520.00	-58.09	
26	060002	家具	班台1文件柜1真皮椅1三人沙发1茶几1	长沙凯跃家	1	套	2019/10	2019/10	7,433.62	1,901.72	7,580.00	36	30%	820.00	-56.88	
27	030026	彩色复印机	柯尼卡美能达C226	湖南佳士能	1	台	2019/10	2019/10	10,265.49	716.50	5,130.00	20	60%	620.00	-13.47	
28	030027	复印机	HP 227FDW	惠普公司	1	台	2019/10	2019/10	2,212.39	154.26	1,370.00	20	60%	160.00	3.72	
29	060003	家具	文件柜老板椅老板桌	长沙凯跃家	1	套	2019/10	2019/10	7,238.95	1,852.28	7,380.00	36	30%	800.00	-56.81	
30	060004	家具	桌椅文件柜三人沙发茶几	长沙凯跃家	1	套	2019/10	2019/10	7,433.62	1,901.72	7,580.00	36	30%	820.00	-56.88	
31	060005	家具	桌椅文件柜	长沙凯跃家	1	套	2019/10	2019/10	3,716.81	950.86	3,790.00	36	30%	410.00	-56.88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流动负债评估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3年10月31日

被评估单位：湖南中南沛心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表5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5-1	短期借款	-	-		
5-2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5-3	衍生金融负债	-	-		
5-4	应付票据	-	-		
5-5	应付账款	433,015.03	433,015.03	-	-
5-6	预收款项	-	-		
5-7	合同负债	-	-		
5-8	应付职工薪酬	273,661.67	157,976.64	-115,685.03	-42.27
5-9	应交税费	28,652.14	28,652.14	-	-
5-10	其他应付款	68,314.89	68,314.89	-	-
5-11	持有待售负债	-	-		
5-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5-13	其他流动负债	-	-		
5	流动负债合计	803,643.73	687,958.70	-115,685.03	-14.40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颜志红
 填表日期：2023年12月26日

评估人员：彭灿、邵杨凡

流动负债评估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3年10月31日

表5

被评估单位：湖南中南沛心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5-1	短期借款	-	-		
5-2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5-3	衍生金融负债	-	-		
5-4	应付票据	-	-		
5-5	应付账款	433,015.03	433,015.03	-	-
5-6	预收款项	-	-		
5-7	合同负债	-	-		
5-8	应付职工薪酬	273,661.67	157,976.64	-115,685.03	-42.27
5-9	应交税费	28,652.14	28,652.14	-	-
5-10	其他应付款	68,314.89	68,314.89	-	-
5-11	持有待售负债	-	-		
5-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5-13	其他流动负债	-	-		
5	流动负债合计	803,643.73	687,958.70	-115,685.03	-14.40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 颜志红
填表日期：2023年12月26日

评估人员： 彭灿、邵杨凡

其他应付款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3年10月31日

被评估单位：湖南中南沛心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表5-10-1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户名（结算对象）	发生日期	业务内容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备注
1	养老保险费	2023/10	养老保险费	-1,117.44	-1,117.44	-	
2	失业保险费	2023/10	失业保险费	-41.92	-41.92	-	
3	工会经费	2023/10	工会经费	1,714.25	1,714.25	-	
4	刘铁铭	2023/01	诚信保险金	67,760.00	67,760.00	-	
合 计				68,314.89	68,314.89	-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颜志红
填表日期：2023年12月26日

评估人员：彭灿、邵杨凡

